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6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 2. 3. 4. 5 點)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13 年 6 月 20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13 年 12 月 23 日第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14 年 6 月 2 日第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 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鼓勵本院各級學生勤於課業、研究及補助家境清寒者、需急難助學金之學生，設置本獎學金。
2.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項下支付。
3. 獎勵對象及金額：本院各系所學生(含學程)，各獎學金金額，除急難助學金由系所審查陳院長核示外，其餘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
4.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 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學士班每一學系 1 名(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 1 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博士班每一學系 1 名。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經系所學程審核後送院。
 - (2) 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檢附本校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3) 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碩博士班：檢附相關申請表單。
 - (4) 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檢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 (5) 熱心服務：擔任校級或系學會幹部並對校內活動有具體貢獻者，各領域(化學領域、應數領域、物理領域)各一名，檢附相關具體事證。
 - (6) 出國補助：皆須檢附相關證明。
 - a. 通過本校甄選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並獲申請校錄取者。
 - b. 申請雙聯學位並獲得通過者。
 - c.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 d. 通過本院各單位推薦至院系級簽署之交換學生合約學校並獲該校核准者。
 - (7) 外籍學位生來台補助：與本院各系所、學程簽訂姊妹校雙聯學位已獲得來台就讀資格之外籍學生。
 - (8) 參合理學院舉辦之科學競賽獲獎者，檢附相關證明。
 - (9) 在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同一情事以一次為原則，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a.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b. 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c. 其他偶發事件，需救助者。
5. 申請時間及地點：由本院公告受理時程(急難助學金採隨到隨審不在此限)，學生須依規定向該學系所提出申請。
6. 審核：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
7.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